

某单位购买应急处突装备项目（一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DXG-2025-CG08-BD01

采购单位：某单位

采购单位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1779394315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94-6752600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41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47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8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某单位购买应急处突装备项目（一包）竞争性谈判公告

某单位购买应急处突装备项目（一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XG-2025-CG08-BD01

项目名称：某单位购买应急处突装备项目（一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47630.00 元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委托及验收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或②：①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无需提供；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①且②**：①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4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无需提供。②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4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至少3项清晰可辨的自2022年7月10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向公安部门提供类似项目（至少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屏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单位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17793943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 89 号天宜成商务中心 407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994-67526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1	采购项目	某单位购买应急处突装备项目（一包）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34763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某单位 电话：17793943150 联系人：任女士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 89 号天宜成商务中心 407 室 电话：0994-6752600 邮箱：zhundongxiangguan@163.com 联系人：李女士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或②：①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无需提供；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①且②：①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4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无需提供。②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4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投标人提供至少 3 项清晰可辨的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向公安部门提供类似项目（至少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屏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项目现场 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6	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采购进口 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_____
8	政府采购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	☒ 否

	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 认证	☐ 是
9	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非强制 类)	产品：_____/_____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 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 扣除比例为：_____%
	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_____/_____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产品在评审时予 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 除比例为：_____%
10	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中小微型 企业有关 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0]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 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 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_____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开启响应文件的 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①. 投标保证金金额：6900.00 元（大写：陆仟玖佰元整） ②. 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并且提供基本账户相应证明材料。 ③. 采用电汇或网银转帐由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单位：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准东支行，账号：65050162668600000904，开户行号：105885600030） ④.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投标人应充分

		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①请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原件），内容为：收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来XXXXXXXXX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写清楚；②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 投标人需将退还保证金资料邮寄至新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89号天宜成商务中心407室，收件人同项目联系人。
18	投 标 有 效 期	<u>90</u> 日(日历日)
19	响 应 文 件 份 数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

		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 程 开 标 前 ， 投 标 人 务 必 在 政 采 云 平 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开标时请保持电话畅通。因通讯原因造成投标单位未及时报价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0	注意事项	供应商（前三名）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将叁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签章版）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
2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委托及验收时间为准）
22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10</u> %，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金额：5215.00 元；投标报价时不单独列项并计入总报价中。 收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暨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为指导，结合招标代理服务费市场价格（本包）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

		性支付。
27	最后报价要求	1、报价轮数：两轮或以上报价，由各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后报价。在不改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或未改变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的内容的前提下，第二轮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 2、报价时长：30 分钟，在谈判小组发起轮次报价时，系统进入 30 分钟倒计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谈判。（注：任何由于投标 供应商自身原因如：中途离开、无法联系上等造成的超出时限无法报价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价。
28	评审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产品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 使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注意事项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

	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	--

31	备注	1、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文件各项要求。 2、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谈判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3、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 （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招标人黑名单库。 4、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
----	----	---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	--	---

注：1、本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二、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9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或②：①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无需提供；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①且②：①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4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无需提供。②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4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无需提供。）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其他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3.2 投标人提供至少3项清晰可辨的自2022年7月10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向公安部门提供类似项目（至少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屏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

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须知

第三章合同文本

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0.2 响应文件编制

10.2.1 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目录和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2.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10.2.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10.2.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2.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2.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1.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 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 谈判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若有）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保证金
- (7)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8)承诺书/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类似业绩（如有）
- (3)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须附产品图册、投标货物详细参数说明、出厂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4) 具体的供货服务、验收方案
- (5) 售后服务等其他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谈判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总价。

15.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网银转帐等非现金形式,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

约束力。投标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四）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小组

22.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若有）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谈判过程

23.1 审查方法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审查办法。

23.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专家担任谈判组长，并由谈判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谈判工作。谈判小组按以下内容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三、初步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完成）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是	否	是	否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相关规定	满足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款（一）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信用信誉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至少 3 项清晰可辨的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向公安部门提供类似项目（至少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屏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				

		间为准)				
结论：（结论填“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人员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合格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完成）

序号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是	否	是	否
1	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保证金	具有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其他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结论：（结论填“符合”或“不符合”）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谈判小组应载明不符合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投标文件。						

24. 澄清

2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谈判小组在谈判现场决定谈判及报价轮次。

2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产品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30.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 保密

31.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3. 成交信息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3.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0. 其他规定

40.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某单位

乙方：(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和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品名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货物的质量(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货物的安装服务要求或项目集成服务范围及内容：货物生产、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设计要求，并满足甲方技术需求，乙方负责进行货物免费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直至正常使用。

货物交货时的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内容及货物的备品备件使用期内供应的优惠条件： _____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且该价格为包干总价，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设计方案、技术方案进行局部优化调整，不调整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必需的辅助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易损件(消耗品)、技术文档、货物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品，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货物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负责提供货物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5. 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6. 享有货物使用者应当享有的其它权利。

7. 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禁“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严禁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严禁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严禁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5. 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6.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结构、拆装、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7. 在安装布置过程中, 对现场所有的设备进行充分的保护, 若有任何损坏, 将立即采取措施复原,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安装完毕后, 乙方负责全面的清洁服务。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 若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技术质量问题, 乙方提供有效支持, 保证___小时响应, ___小时派人赶到现场, ___小时内予以解决, 解决不了提供备用产品;

9. 严禁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 严禁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 严禁宴请甲方当事人, 严禁邀请甲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 严禁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 严禁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等要求, 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四、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 产品实行无条件更换, 销售方提供驻场服务或外聘维修服务点, 确保提供设备24小时实时运维保障服务, 如发生设备故障后供货商未履行此条款, 超过24小时一次, 罚款1000.00元。

2. 设备采购配发后, 销售方负责组织对所有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确保设备校准至最佳使用效果, 并能无缝接入接处警等业务系统, 运行稳定。调试完成后销售方负责组织对所有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员开展不少余2次设备规范使用培训, 并提供实时相关资讯服务, 确保使用民警掌握设备功能, 熟练使用设备。

3.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 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_____

本项目培训方案: _____

五、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六、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内(起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验收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并应填写验收单。一般性项目由采购人代表两人以上(应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有关部门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具体的验收程序、标准和要求如下：

1. 到货验收：合同签订后，供货期内乙方负责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标准将完整配套的全新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使用部门、乙方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表面状况，并填写货物交接单。如发现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

2. 实作性操作验收：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共同验收，具体程序由乙方向甲方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甲方试用人员签署试用合格意见，甲方使用部门组织初验通过后，向甲方采购管理部门提出实作性操作验收(终验)申请，甲方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若甲方认为需要时可指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货物验收后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八、合同价款结算

(一)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二) 其他_____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和安装调试等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提交货物符合约定标准为止，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承诺放弃申请法院降低违约金的权利。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和完成安装服务及所交货物和安装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丙方反映或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___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份）。

十四、本合同自三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或谈判文件；
4. 招标文件。

十六、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内打√，其余打×）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八、承诺书/声明函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参数及偏离表
- 二、类似业绩（如有）
- 三、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须附产品图册、投标货物详细参数说明、出厂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四、具体的供货服务、验收方案
- 五、售后服务等其他承诺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函

某单位：

我们收到你们某单位购买应急处突装备项目（一包）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

1、愿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同时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等，首次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履行服务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日历日)。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7、我方愿意遵守谈判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付款方式及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合同条款。

8、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10、我方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中所作的承诺在谈判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 69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12、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
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背面)
-------------------------	-------------------------

四、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供货期限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包含材料、设备、机械、装卸、人工、运输、安装调试、维保、培训、税金成本及交货时一切不可预估风险费。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可 附图片或 描述等)
清单1									
1									
2									
...									
备品备件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清单2									
1									
2									
...									
备品备件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清单3									
1									
2									
...									
备品备件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清单 1~3 合计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1、本表为“(一)、开标一览表”的组成部分, 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增减行数, 但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可于本表后附“分项报价说明”对需要另行说明的问题进行阐述。

3、以上报价包含产品采购、检测、验收、售后服务、培训、税金、管理费、利润等投标人实施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本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一起参照阅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清单中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费用，包含成本、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产品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 (填写详细参数)	响应/偏离	在投标产品佐证资料的页码	备注
清单 1						
1	...					
2						
3						
4						
5						
清单 2						
1	...	...				
2		...				
3		...				
...						
清单 3						
1						
2						
3						
...						
...						

注：

1. 此表填写所有内容不得少于（低于）清单所列项。
2. 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顺序（细化到最低一层条目号）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对于有偏离的部分需要逐条写明偏离情况，无偏离内容则无需填写（默认为响应所有条款）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我单位已将本项目_____投标保证金_____元缴纳到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银行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2 年至今)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应按以下顺序附以下证明材料：

（一）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或②**：①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无需提供；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①且②**：①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4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无需提供。②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4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至少 3 项清晰可辨的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向公安部门提供类似项目（至少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屏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认为对自己投标有利的其他投标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0 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承诺书/声明函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名称），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作为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无则不填（加盖公章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章)：

无则不填（加盖公章即可）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	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	说明

注：对于有偏离的部分需要逐条写明偏离情况，无偏离内容则无需填写（默认为响应所有条款），仅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类似业绩（如有）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至少 3 项清晰可辨的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向公安部门提供类似项目（至少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屏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三、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

（须附产品图册、投标货物详细参数说明、出厂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货物优势描述（如有）

货物名称	优势描述	
	技术先进性	
	功能	
	环保	
	安全	
	运行成本	
	...	

除了符合招标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基本安全要求外，供应商要尽可能全面说明投标货物具有的优势，功能，关键部件，安全，环保，低运营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可以提供产品相关资料作为支持）。使采购人对供应货物有一个较全面和初步深入的了解和选择考虑。

四、具体的供货服务、验收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服务方案、日常工作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纲要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作出的相应相应内容，格式自拟。

（1）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项外，供应商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投标内容。

（3）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4）验收基本要求：按照有关规定，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组织统一验收。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经过采购人检验认可后，方可签署验收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1) 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共同完成货物验收工作，采购人有权核查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或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能力、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

2) 检验须以中标供应商对技术响应的承诺为标准；

3) 检验样品数量、随机抽样方法、技术指标选定范围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4) 检验所需的样品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样品数量不含在采购数量内，由中标供应商另外提供）；

5) 若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与投标时的响应不符，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人做好上述验收相关工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五、售后服务等其他承诺

（由投标人可根据供货方案、服务内容、售后等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某单位购买应急处突装备项目（一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47630.00 元

最高限价：34763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防弹衣、防弹头盔、防爆服、护目镜、防毒面具、单警装备、防毒防化服、手套、靴子、软质护膝护肘、防爆盾牌、战术马甲、高音喊话器、车辆阻停器、便携式折叠梯、电击枪、催泪弹、约束弹等装备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委托及验收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

清单 1				
序号	项目	参 数	数量 (套)	备注
1	防弹衣	一、材质要求 1. 采用芳族聚酰胺类有机纤维为核心材料,其强度达到同等质量钢铁的 5 倍,密度仅为钢铁的 1/5,具备优异的能量吸收与分散性能。 2. 防弹衣外套选用 600D 加密牛津防水布,面料断裂强度经向$\geq 1650\text{N}$、纬向$\geq 1150\text{N}$,具备防油(6 级)、防紫外线及耐磨性能。 3. 内置 EVA 缓冲层与可拆卸式多层防弹片结构,外层配备黑色密封防水保护套,耐静水压$\geq 18\text{kPa}$,确保整体结构防水防潮。 ▲二、防护性能 1. 执行公安部 GA141-2010《警用防弹衣》3 级防护标准,需通过常温、高低温及耐浸水性试验,能够有效防御 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发射的 51 式 7.62mm 铅芯弹穿透。 2. 受弹后背衬材料最大凹陷深度$\leq 25\text{mm}$,防护面积$\geq 0.28\text{m}^2$,确保人体关键部位防护完整性。 3. 可扩展配置防弹插板,提升防护等级至抵御步枪弹等更高威胁。 三、物理性能 1. 整体重量$\leq 3\text{kg}$,其中前后两块软质防弹层总重量(含封水套)$\leq 1.80\text{kg}$,单块厚度$\leq 15\text{mm}$,保障穿着舒适性与行动灵活性。 2. 提供多种胸围尺寸规格(如 1270-1320mm、1168-1219mm 等),适配不同体型需求。 3. 颜色可选军绿色、藏青色等经典色系,满足多样化使用场景。 四、结构与功能设计 1. 采用模块化设计,前后设有内置式插板袋,可便捷安装或更换防弹组件。 2. 外套表面平整无缺陷,线路规整,包边均匀,配备魔术贴粘贴部位,支持定制标识。 3. 具备优异的环境适应性,阻燃性能达到经向/纬向续燃时间$\leq 5\text{s}$、阴燃时间$\leq 2\text{s}$,抗酸碱腐蚀,可在-25°C至$+55^{\circ}\text{C}$环境下稳定工作。 ▲五、质量保障要求 1. 投标产品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明确标注参数在报告中的位置,涵盖材质性能、防护等级、凹陷深度等关键指标。 2. 质保期≥ 8 年,非人为损坏情况下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并需投保≥ 500 万元产品责任险,提供保险保单。	10	

		3. 验收时需随机抽样进行实弹测试,若不满足参数要求将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验结果为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防弹头盔	一、核心材质要求 1. 采用芳族聚酰胺类有机纤维复合材料,其拉伸强度$\geq 3.6\text{GPa}$,模量$\geq 130\text{GPa}$,密度$\leq 1.44\text{g/cm}^3$,具备优异的能量吸收能力,吸收弹片动能效率为普通尼龙材料的1.6倍。 2. 盔壳由多层该复合材料层压成型,配合600D防水牛津布外层,具备防紫外线、耐酸碱腐蚀及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5\text{s}$)。 3. 内置泡沫缓冲层与可调节悬挂系统,包含帽箍、下颚带等组件,确保佩戴舒适性与稳定性。 ▲二、防护性能指标 1. 执行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2级标准,须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能够抵御54式手枪发射的51式7.62mm铅芯弹(初速445m/s,弹头质量5.6g)穿透。 2. 受弹后最大凹陷深度$\leq 25\text{mm}$,有效防护面积$\geq 0.11\text{m}^2$,覆盖头部关键区域。 3. 具备环境适应性,经高低温(-25°C至$+55^{\circ}\text{C}$)、浸水试验后,防护性能仍符合2级标准。 三、物理性能参数 1. 整体重量$\leq 1.5\text{kg}$,其中盔壳重量$\leq 1.25\text{kg}$,兼顾轻量化与防护性。 2. 尺寸规格:外周长800mm,内周长590mm,适配头围59-60cm,提供多尺寸可选。 3. 外观设计:头盔两侧及前端配备战术导轨,支持挂载夜视仪、手电等配件,提升战术适配性。 ▲四、质量保障要求 1. 投标产品须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明确标注材质成分、防护等级、凹陷深度等关键指标。 2. 质保期≥ 5年,非人为损坏情况下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并需投保产品责任险,提供保险保单。	30	

3	防爆服	▲ 一、材质与防护性能 1. 主体材质：采用芳纶纤维与高强度聚乙烯复合材料，面料撕裂强度$\geq 800\text{N}$，抗冲击能量吸收值$\geq 85\%$，可有效抵御爆炸破片及冲击波。 2. 防护等级：符合 GA 420-2008《警用防暴服》标准型，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能防护 1.8g 钢珠弹（速度 440m/s）冲击，受弹后最大凹陷深度$\leq 25\text{mm}$。 3. 模块化设计：前胸、后背、腹部等关键部位配备可拆卸式复合防弹插板，可升级至抵御步枪弹威胁。 二、物理与舒适性 1. 重量：整体重量$\leq 5\text{kg}$，单块防护层重量$\leq 1.5\text{kg}$，兼顾防护性与行动灵活性。 2. 尺寸调节：提供多档腰围调节（80-120cm），肩部、腰部配备快速释放扣，适应不同体型 ▲3. 透气性：内衬采用蜂窝状透气材料，腋下、背部设置通风孔，透湿率$\geq 5000\text{g/m}^2 \cdot 24\text{h}$，减少长时间穿着闷热感。 三、结构与功能 1. 多场景适配：袖口、裤脚采用魔术贴或弹性束口设计，可兼容战术手套及防暴靴。 2. 耐用性：外层面料经防油、防泼水处理，耐磨性能≥ 5000转（马丁代尔法），抗紫外线等级$\geq \text{UPF}50+$。 3. 附加功能：配备战术挂点，可挂载对讲机、工具包等设备，提升实战便利性。 ▲四、质量保障 1. 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涵盖材质强度、防护等级、透气性等指标。 2. 质保期≥ 3年，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须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	30	
4	护目镜	▲一、防护性能 执行《GB 14866-200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1. 防冲击：镜片采用 PC 材质，抗高速粒子冲击（符合 ANSI Z87.1 标准），能抵御 120m/s 钢珠冲击不碎裂。 2. 防紫外线：镜片 UV400 防护，阻隔 99.9% 紫外线，适应户外执勤需求。 3. 防雾：内置防雾涂层或通风设计，减少镜片起雾影响视线。 二、光学与舒适性 1. 透光率：可见光透光率$\geq 90\%$，视物清晰无畸变。 2. 可调节性：镜架可调节鼻托、镜腿，适配头围 54-58cm，长时间佩戴无压迫感。 3. 贴合性：镜片弧度设计贴合面部，减少侧面漏光，提供全面防护。 三、耐用性与实用性 1. 镜片硬度：表面耐磨涂层，抗刮擦性能$\geq 3\text{H}$ 铅笔硬度。 2. 镜架材质：高强度 ABS 或尼龙框架，耐弯折≥ 1000 次不	30	单副护目镜最高限价为 120.00 元

		断裂。 3. 易清洁：镜片防油污、防指纹，便于日常维护。 四、质量保障 1. 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涵盖防冲击、紫外线防护等指标。 ▲2. 质保期≥1 年，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		
7	防毒面具	▲一、基础性能 1. 执行标准：符合《GB 2890-2022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国家标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过滤效率：对油漆雾、酸雾、粉尘等颗粒物过滤效率≥95%，保障恶劣环境下呼吸安全。 二、材质与结构 1. 主体材质：采用硅胶材质，确保密合性与舒适性，抗油性强且不易老化。 2. 呼气设计：配备向下呼气阀，快速排出热量与湿气，减少面罩内闷热感。 ▲3. 滤毒配置：包含 6001、6002 等滤毒盒，可过滤有机气体、酸性气体（如氯气、二氧化硫）等多种有害成分。 三、佩戴舒适性 ▲1. 视野范围：总视野≥75%，双目视野≥60%，下方视野≥40 度，保障行动灵活性 2. 头带设计：弹性头带可调节，贴合不同头型，长时间佩戴无压迫感。 四、质量与成本 1. 性价比高。 2. 耐用性：镜片及部件需具备防冲击、防雾性能，适应复杂环境。	30	单个防毒面具最高限价为 320.00 元

8	单警装备	一、单警装备整体要求 1. 执行标准：符合《GA889-2018 公安单警装备多功能腰带》《GA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GA 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GA 1124-2013 长警棍》等国家标准。 2. 配置组成：含多功能腰带、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急救包等，其中强光手电需集成破窗功能。 二、强光手电参数（含破窗器） 1. 材质与结构： 采用航空铝 T6-6063 材质，表面经加厚阳极氧化处理，具备防水（IP55 等级，水下 0.5 米作业 1 小时不进水）、抗压、抗摔性能。 攻击头嵌入氮化硅球，可击碎 5mm 厚钢化玻璃，且球体不脱落、不碎裂。 2. 光学性能： ▲搭载高亮度 LED 光源，初始光通量≥ 160 流明，强光模式下 5 米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geq 1801x$。 支持强光、弱光、爆闪三档模式，爆闪频率 8Hz-10Hz，满足战术需求。 ▲3. 续航与耐用性： 配备锂离子充电电池，连续强光照明时间≥ 5 小时，重复充电次数≥ 1000 次。 从 1.5 米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水平、头部向下、尾部向下三种姿态各 3 次）后，仍能正常工作。 4. 功能设计： 中部开关支持点射功能，操作便捷，具备智能充电保护（过充、短路保护）。 重量（含电池和手绳）$\leq 230g$，总长$\leq 155mm$，便于携带。 三、其他装备参数（简列） 1. 手铐 材质：采用 6061 铝和 0Cr18Ni9 合金，抗拉强度高，抗腐蚀性能优异。 设计：双重锁止结构，三排齿防拔设计，确保安全性；铐环贴合人体工学，束缚稳定。 2. 伸缩警棍 材质：精轧无缝钢管，表面光滑防锈；橡胶握柄防滑防蚀。 ▲尺寸：收缩长度$\leq 224mm$，完全伸展长度$\geq 508mm$，支持甩动或手拉快速展开。 ▲耐用性：可重复伸缩循环≥ 10000 次，抗击打≥ 1000 次。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强光手电（含破窗器） 光源：高亮度 LED，光通量$\geq 220lm$，支持强光、弱光、爆闪模式。 材质：航空级铝合金外壳，防摔高度≥ 1.5 米，防水等级$\geq$	30	
---	------	---	----	--

		IP68。 破窗功能：前端攻击头嵌氮化硅球，可击碎$\geq 8\text{mm}$厚钢化玻璃，确保应急破窗需求。 续航：使用 18650 锂电池，连续照明时间≥ 300 分钟，支持 USB 充电。 4. 多功能腰带 材质：1000D 考杜拉尼龙，耐磨抗撕裂，配公安部双保险腰带扣。 设计：表面激光切割 MOLLE 结构，可 360° 调节挂载位置，快速拆卸更换装备套（含手铐套、手电套、催泪喷套等） 5. 催泪喷射器 ▲性能：喷射距离≥ 3 米，刺激性气体容量充足，符合警用催泪剂标准，可快速制服目标。 6. 急救包 配置：含止血带、消毒用品、绷带、急救药品等基础医疗物资，满足执勤突发伤病应急处理。 7. 警用式刀具 功能：多功能战术钳，集成钳子、剪刀、小刀、破窗攻击头等≥ 16 种实用工具。 材质：铍青铜探针，无磁绝缘手柄，尺寸$\leq 11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1.5\text{mm}$，重量$\leq 245\text{g}$。 8. 警用水壶 便携式警用保温水壶，容量$\geq 1\text{L}$，壶体抗压耐磨，配尼龙壶套，便于腰带挂载。		
9	防毒防化服、手套、靴子	1、防毒衣面料：高强度尼龙织物，双面涂覆橡胶； 2、结构：连身式； 3、组成：由头罩、上衣、裤子和胶鞋组成； 4、重量$\leq 2\text{kg}$； 5、力学性能：厚度（mm）：0.32 ± 0.05；拉伸强度（KN/m）：经向≥ 257，纬向≥ 23；撕破强度（N）：经向≥ 21，纬向≥ 17； ▲6、化学性能：抗毒芥子气性能$\geq 140\text{min}$；耐寒性能：-40°C 分$\times 5$ 钟折迭 180°C 无裂纹；耐酸碱性能：浸 3mol/L 硫酸、6mol/L 盐酸 1 小时，无变色、无裂纹；耐三合二溶液性能：在三合二溶液中浸泡 1 小时，无变色、无裂纹； ▲7、耐汽油断裂性能：浸 120# 汽油经 30 秒钟不发粘、不脱层； ▲8、热空气老化性能：$1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times 8$ 小时不粘、不脆； ▲9、胶鞋大底最薄处芥子气防毒时间$\geq 300\text{min}$； ▲10、胶鞋耐水性能：包头、后跟浸入水中 2 小时不渗透。 7、须提供有效的由公安部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参数要求以检测报告内数值为准。	30	

10	软质护膝护肘	一、材质要求 ▲1. 采用高强度吸能材料（如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等），抗撕裂强度$\geq 500\text{N}$，能有效分散冲击力。 2. 内衬透气网布，吸湿排汗，提升长时间佩戴舒适性。 ▲二、防护性能 1. 能量吸收值$\geq 85\%$，可抵御棍棒、石块等钝器冲击，保护肘部关键部位。 2. 厚度$\geq 15\text{mm}$，贴合肘部曲线设计，提供均匀防护且不妨碍关节活动。 三、舒适性设计 1. 可调节魔术贴绑带，适配不同臂围（25-35cm），确保贴合稳固。 2. 护肘边缘采用圆滑包边，避免摩擦皮肤，支持快速穿脱。 四、耐用性 1. 外层面料耐磨性能≥ 3000 转（马丁代尔法），抗紫外线等级$\geq \text{UPF}50+$，适应户外执勤环境。 2. 整体重量$\leq 200\text{g}$，轻量化设计减少负重。 五、质量保障 1. 投标产品需符合公安部相关防护装备标准，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质保期≥ 2 年，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	30	
11	防爆盾牌	▲一、材质与结构 1. 主体材质：采用优质透明聚碳酸酯 PC 材料，透光率$\geq 84\%$，抗冲击、耐穿刺，可有效抵御棍棒、石块等袭击。 2. 执行标准：符合 GA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国家标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二、技术参数 1. 规格尺寸：$\geq 900 \times 500 \times 3.5\text{mm}$，防护面积$\geq 0.45 \text{ m}^2$，覆盖人体关键部位。 2. 耐冲击强度：承受 147J 动能冲击无破损，符合标准要求。 3. 耐穿刺性能：抵御 GA68-2003 标准试验刀具 20J 动能穿刺不穿透。 4. 连接强度：握把及臂带连接强度$\geq 500\text{N}$，确保使用稳定性。 5. 重量：单盾重量$\leq 3.8\text{kg}$，兼顾防护性与便携性。 三、质量与功能 1. 表面处理：表面光滑无毛刺，边缘圆弧设计，避免操作时划伤。 2. 耐用性：抗紫外线、防老化，适应全天候执勤环境。 3. 附加功能：可选配防滑握把、可调式臂带，提升使用舒适度。 ▲四、质量保障 1. 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的由公安部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涵盖材质、防护性能等关键指标。 2. 质保期≥ 2 年，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或更换。	13	

12	战术 马甲	一、材质与结构 1. 主体材质：采用 1000D 尼龙面料，抗撕裂强度$\geq 800\text{N}$，耐磨性能≥ 5000 转（马丁代尔法），适应高强度使用。 2. 模块化设计：配备 MOLLE 系统，可挂载弹匣包、对讲机等战术装备，提升负载能力。 二、防护与舒适性 1. 防护性能：前胸、后背可加装防弹/防刺插板（需兼容标准尺寸），增强防护等级。 2. 透气设计：内衬透气网布，腋下及背部设置通风孔，减少闷热感。 3. 可调节性：肩部、腰部多档位调节扣，适配不同体型（胸围 85-115cm），贴合稳固。 三、功能配置 1. 多口袋设计：具备主仓、侧袋、隐藏式口袋等，满足携带执法记录仪、急救包等物品需求。 2. 快速释放系统：配备快拆扣，紧急情况下可 1 秒脱卸。 3. 轻量化：整体重量$\leq 1.2\text{kg}$，兼顾机动性与功能性。 ▲四、质量保障 1. 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涵盖材质强度、结构性能等指标。 2. 质保期≥ 2 年，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或更换。	30	
13	高音 喊话 器	一、基础性能 1. 输出功率：$\geq 150\text{W}$，有效传声距离≥ 500 米，声音清晰洪亮。 2. 电源配置：内置$\geq 12000\text{mAh}$ 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10 小时，支持 AC 充电及车载充电。 二、功能设计 1. 操作模式：支持有线麦克风喊话、无线遥控操作，配备 LED 显示屏及电量显示。 2. 附加功能：内置多种警报警音（如警笛、急救音），支持录音循环播放功能。 ▲三、防护与耐用性 1. 防护等级：IPX6 防水防泼溅，适应户外复杂环境。 2. 材质结构：ABS 工程塑料机身，抗摔性能≥ 1.5 米跌落无损坏。 四、便携性 1. 重量：$\leq 3\text{kg}$，配备肩带或提手，便于携带。 ▲五、质量保障 1. 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涵盖功率、续航、防护等指标。 2. 质保期≥ 1 年，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	3	

备注： 1、以上清单所列项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技术要求，投标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等于或优于上述技术参数要求。 2、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真实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可提供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宣传彩页等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3、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产品视为此产品不响应。 “▲”条款不允许偏离，质保以承诺形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清单 2				
序号	项目	参 数	数量 (副)	备注
1	车辆阻停器	一、基础参数 1. 类型与结构：便携式手动阻车路障，采用高强度增强塑块与不锈钢放气空心针组合设计，支持快速展开与收纳，部署时间≤ 3 秒。 2. 规格尺寸：总长约 6.5 米（可根据需求定制调节），宽度约 0.3 米，厚度≤ 0.05 米，折叠后体积紧凑，便于携带与运输。 3. 重量与承重：设备净重≤ 16 公斤，单组路障可稳定承受 20 吨以下车辆的冲击，确保拦截可靠性。 二、核心性能 1. 阻停机制： 配备直径$\geq 5\text{mm}$、长度$\geq 40\text{mm}$ 的不锈钢放气空心针，呈密集阵列分布，可快速刺穿车辆轮胎并实现瞬间泄气，迫使车辆丧失行驶能力。 钢针采用防脱落结构设计，避免因车辆碾压导致钢针飞溅，保障执法人员及周边安全。 2. 操作便捷性： 手动布设，无需外接电源或复杂操作，单人即可完成快速部署与回收。 路障整体结构坚固，连接顺滑，收放过程轻松省力。 三、环境适应性 1. 路面兼容性：支持在平整道路、凹凸路面、沙石地等多种地形使用，不受雨雪天气影响，全天候适用。 2. 耐用性：主体材质抗腐蚀、耐磨损，不锈钢钢针经淬火处理，具备长期重复使用性能。 四、安全设计 1. 被动防护：路障仅在车辆碾压时触发钢针刺破轮胎，非主动攻击性设计，避免误操作风险。 2. 稳定性：路障底部设有防滑结构，确保拦截过程中装置不滑移，增强整体稳定性。	3	

2	便携式折叠梯	一、基础参数 1. 材质与结构：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主体，连接部分使用加纤尼龙构件，兼顾轻量化与结构强度，整机重量≤15 公斤，便于单兵携带。 横纵向折叠设计，支持快速展开与收纳，部署时间≤10 秒，折叠后尺寸≤【1 米（高度）×0.3 米（宽度）×0.2 米（厚度）】，节省存储空间。 2. 尺寸与承重： 展开后最大使用高度≥4 米，满足警用登高需求；踏板宽度≥30 厘米，表面防滑处理，保障作业安全。 静态承重≥130 公斤，动态承重≥100 公斤，符合警用装备强度标准（可根据需求定制调节）。 二、核心性能 1. 便携与易用性： 配备防滑脚垫，增强地面抓地力，适应多种地形（如水泥地、沙地等）。 折叠后可单手提携，配备便携背带或提手，方便执勤人员快速移动。 2. 安全设计： 内置金属撑杆与锁定装置，确保展开后结构稳定，避免意外折叠。 踏板采用加粗防滑纹设计，边缘无毛刺，防止作业时脚部滑落。 ▲三、环境适应性 1. 耐用性： 铝合金材质经过防腐处理，可在-20℃至 50℃环境下正常使用，适应全天候警用场景。 连接处采用耐磨工艺，支持≥1000 次折叠开合测试，保障长期重复使用。 2. 合规性：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通过第三方机构承重、防滑等性能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2	
		备注： 1、以上清单所列项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技术要求，投标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等于或优于上述技术参数要求。 2、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真实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可提供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宣传彩页等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3、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产品视为此产品不响应。 “▲”条款不允许偏离，质保以承诺形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清单 3				
序号	项目	参 数	数量 (套)	备注
1	电击枪	一、功能设计要求 1. 模块化集成：采用多场景制暴平台设计，支持快速更换催泪弹、约束弹、电击弹三种功能模块，满足不同执法场景需求。 2. 多弹型适配： 催泪弹：一弹四发设计，有效射程≥ 5 米，催泪剂具备高速催泪功能，抗干扰能力强。 约束弹：击发后可射出长度≥ 2 米的高强度绳索，两端配备钩爪，绳索有效拉力≥ 100 公斤，确保目标无法挣脱。 电击弹：输出安全电流，可瞬间制伏目标，具备高穿透性，支持 7 米内有效射程。 二、技术性能指标 1. 发射与控制： 换弹时间：单次更换弹体时长应$\leq 5s$；内置频闪激光瞄准器，具备视觉干扰功能，辅助精准射击。 2. 安全防护： 采用双侧保险设计，防止误触发射，保障操作安全性。 电击功能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验证，确保制伏效果与生物安全性。 3. 续航与耐用性： 电池及整机工作温度范围为$-40^{\circ}C$至$+70^{\circ}C$，适应极端环境。配备三防便携安全箱，具备防水、防尘、抗冲击性能，保障设备存储与运输安全。 三、附加功能配置 1. 集成 OLED 显示屏，实时显示设备状态及电量信息。 2. 支持挂载高清广角摄像头，具备现场视频录制与追溯功能，满足执法记录需求。 3. 枪体采用人体工学设计，重量$\leq 0.4kg$，长度$\leq 160mm$，便于携带与操作。 ▲四、质量保障要求 1. 投标产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涵盖电击效能、约束强度、催泪效果等核心指标。 2. 质保期≥ 3 年，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提供 24h 内响应到场的承诺函）。	5	

2	电击弹	射程：7 米内有效制伏； ▲穿透性：4 级穿透标准，可穿透衣物≥5 层。单次脉冲平均电流：1.5mA-2.5mA；脉冲频率：20Hz±2Hz。 换弹速度：0.5 秒快速更换 安全性：内置防过穿设计，避免过度伤害，确保使用安全 结构：高强度抗拉扯材质，保障使用可靠性	50	
3	催泪弹	▲射程：5 米范围内覆盖； ▲催泪剂：催泪剂具备高速催泪功能，抗干扰能力强。催泪剂-30℃环境下 2h，催泪剂不结冰。 容量：一整体弹型，不接受分体装弹，1 枚催泪弹可填装四弹达到多次激发。 效果：快速引发强烈刺激反应，有效驱散目标	50	
4	约束弹	▲射程：7 米内精准发射 ▲绳索参数：射出≥2 米长高强度绳索，两端配备钩爪，增强抓附力 ▲抗拉强度：有效拉力≥100 公斤，确保目标无法挣脱 功能：0.8 秒内完成捆绑，限制目标行动能力	50	
备注： 1、以上清单所列项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技术要求，投标时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等于或优于上述技术要求。 2、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真实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可提供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宣传彩页等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3、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产品视为此产品不响应。 “▲”条款不允许偏离，质保以承诺形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以上各项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品牌、型号、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同时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撤销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验收时，交付的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说明、生产厂家等各项内容一致，投标人在投标时务必认真核实并如实填写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说明、生产厂家等各项信息。**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预算金额：347630.00 元（此价为最高限价）；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委托及验收时间为准）

3、质保期：清单内未明确质保期的产品，其质保期为 1 年，并提供 3 年免费维护、包装更新服务，如产品有严重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应予更换。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维修（在设备寿命期内维修以不高于投标价的价格，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电话报修通知后，30 分钟内给予响应，电话协助现场处理故障。如电话无法解决，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在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验收及验收标准：中标人将本项目采购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报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申请后组织技术人员、有关部门按照采购合同标明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正式交货手续，并填写验收报告表。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完成全部供货并通过验收后，开具发票符合支付条件的 30 日内付款。